

# 吉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仲裁协议
-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 第四章 仲裁庭
- 第五章 证据
- 第六章 审理
- 第七章 决定与裁决
- 第八章 简易程序
- 第九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 第十章 期间与送达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证公正、及时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仲裁机构

（一）吉安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是根据仲裁法组建并依法登记设立的常设仲裁机构。本会会址设在江西省吉安市。

（二）本会主任履行仲裁法和本规则赋予的职责，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或者秘书长代为履行主任的职责。

（三）本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

分支机构接受当事人提交的仲裁申请及相关资料后移交给本会统一管理。如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为本会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派出机构、办事机构（包括全称和简称）的，应视为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本会仲裁。

### 第三条 受理范围

（一）本会依法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二）下列纠纷和争议本会不予受理：

1. 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

2.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3. 劳动争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和体育纠纷。

#### **第四条 本规则的适用**

（一）当事人协议将争议提交本会仲裁的，适用本规则。

（二）当事人就仲裁程序事项或者仲裁适用的规则另有约定且经本会同意的，从其约定。但该约定无法执行或者与仲裁地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除外。当事人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的，由本会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三）当事人约定适用本规则但未约定仲裁机构的，视为同意将争议提交本会仲裁。

（四）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本会或者仲裁庭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推进仲裁程序，以促使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得到公平合理的解决。

#### **第五条 仲裁地**

（一）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仲裁地。除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另有约定外，以仲裁地作为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及司法管辖法院的确定依据。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二）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根据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地；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按照便利争议解决的原则确定仲裁地。

（三）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本规则另有规定，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地点进行开庭；开庭地点不影响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本规则确定的仲裁地。

## **第六条 放弃异议权**

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规则、适用于仲裁程序的其他规则、仲裁庭的决定或者仲裁协议中的条款未被遵守，但仍参加或者继续参加仲裁程序且未对上述不遵守情况及时向本会或仲裁庭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不得以此作为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

## **第七条 自愿原则**

（一）当事人对是否进行仲裁、如何进行仲裁、程序或者实体权利义务的分配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该约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仲裁地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二）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有权自行决定请求、抗辩的提出或者放弃，也有权自行决定实体权利的处分。

## **第八条 诚信原则**

（一）当事人、代理人以及其他仲裁参与人参加仲裁，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不得虚假陈述、虚假请求与反请求，应当确保其在仲裁程序中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不得提交其明知是虚假的证人证言或专家证据，不得伪造证据或者隐匿证据虚假仲裁。否则，由该当事人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第九条 仲裁不公开原则**

（一）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约定公开且不涉及国家秘密、他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勘验人、鉴定人、翻

译人、仲裁员、仲裁秘书、仲裁庭咨询的专家、本会的有关人员和案件卷宗利用人等，不得向外界透露案件实体和程序方面的任何情况，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条 合法合理原则**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 **第十一条 一裁终局**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不得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网络在线仲裁**

（一）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但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除外。

（二）仲裁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的，与线下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章 仲裁协议**

#### **第十三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与形式**

（一）仲裁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自愿以书面形式约定将他们之间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二）其他书面约定是指以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三）一方当事人在申请仲裁时主张有仲裁协议，另一

方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不予否认的，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 **第十四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及其变更、不生效、终止、被撤销或者无效，不影响已经达成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 **第十五条 仲裁协议内容**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二）仲裁事项；
- （三）选定的仲裁机构。

#### **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

（二）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机构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三）当事人之间多次同类交易协议，只有其中一份或者若干份协议有仲裁条款，其他未约定争议解决方式的同类交易协议应当适用约定的仲裁条款，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虽然对本会名称表述不准确，或者没有直接表述为本会，但是可以指向本会，该约定有效。

（五）法人的分支机构订立仲裁协议的，仲裁协议对法人及其分支机构有效。

（六）主合同的仲裁协议对主体相同的从合同有效，从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订立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因合并、分立、终止、撤销等原因发生变更的，仲裁协议对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有效，但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时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订立仲裁协议的当事人死亡的，仲裁协议对承继其仲裁事项中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有效，但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时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

### **第十七条 管辖权异议**

（一）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或者对仲裁案件的管辖权有异议的，可以请求本会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本会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二）对仲裁协议效力或者管辖权有异议，应当在首次开庭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开庭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答辩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当事人未依照上述规定提出管辖

权异议的，视为承认本会对仲裁案件的管辖权。

（三）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由本会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的，仲裁庭的决定可以在仲裁程序中单独作出，也可以在裁决书中作出。

（四）本会依据表面证据作出对案件有管辖权的决定，不妨碍仲裁庭组成后根据审理过程中查明的事实或者证据重新作出与原决定不一致的管辖权决定。

###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 第十八条 申请仲裁

（一）申请人向本会申请仲裁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有仲裁协议；
2.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3.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4. 属于本会的受理范围。

（二）申请人申请仲裁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仲裁申请书；
2. 载有仲裁协议的材料；
3. 仲裁请求所根据的证据和其他证明文件；
4. 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材料；
5.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申请仲裁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6. 本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载明其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所地、公民身份号码、联系方式等；当事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载明其名称、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2. 仲裁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理由；

3.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仲裁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签名，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四）当事人提交申请书、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证据和其他有关仲裁材料应当一式五份。被申请人人数超过一人的，增加相应份数；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的，减少两份；当事人提出保全申请的，增加一份。材料的电子版本应当一并向本会提交。

### **第十九条 受理**

（一）本会收到仲裁申请后，经审查认为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5日内予以受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二）当事人的仲裁申请不符合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本会可以要求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未提起仲裁申请。

（三）仲裁程序自本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启动。

### **第二十条 仲裁秘书**

案件受理后，由本会指定仲裁秘书，负责协助仲裁庭管

理仲裁案件的程序事务、为仲裁庭提供与仲裁案件相关的其他服务。

## **第二十一条 仲裁通知**

（一）本会受理案件后，应当向申请人送达受理通知书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材料。申请人应当在本会确定的期限内预缴仲裁费用。逾期未缴纳仲裁费用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二）本会应当在申请人预缴仲裁费用之日起5日内将答辩通知、举证通知连同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相关材料送达被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向本会申请延后向被申请人送达前款规定的材料，经本会同意的，不受前款规定的期限限制。

## **第二十二条 答辩**

（一）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本会提交下列材料：

1. 答辩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被申请人的姓名（名称）、住所、联系方式，法人、非法人组织还应当列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2）答辩意见和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2. 证据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3. 被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答辩书应当由被申请人签名，被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

名。

(二) 本会自收到答辩书之日起5日内将答辩材料发送申请人。

(三)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进行。

### **第二十三条 承认与反驳**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

### **第二十四条 反请求**

(一) 反请求申请书的格式、内容等要求同仲裁申请书。被申请人如申请反请求,应当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提出的,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决定是否受理;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

(二) 本会或者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逾期提出的反请求时,应当考虑反请求与本请求合并审理的必要性、逾期提出的时间、是否会造成程序的不必要拖延以及其他有关因素。本会或者仲裁庭不同意受理的,当事人可以就反请求所涉事项向本会另案提出申请。当事人另案提出申请的,不影响本案的审理。

(三) 反请求的申请、受理、通知、答辩等事项参照本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办理。

(四) 反请求不另行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与选定仲裁员,仲裁请求与仲裁反请求可以合并审理。如仲裁庭认为有必要,仲裁请求与仲裁反请求可以分别出具裁决书。

## **第二十五条 撤回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

申请人有权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有权撤回反请求申请。当事人撤回申请后反悔的，有权重新申请仲裁。

## **第二十六条 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

（一）当事人可以在庭审辩论结束前以书面方式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决定是否受理；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

（二）当事人对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的变更过于迟延从而可能影响仲裁程序正常进行的，本会或者仲裁庭有权拒绝接受其变更。

（三）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的申请、受理、通知、答辩等事项参照本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办理。

## **第二十七条 追加当事人**

（一）双方当事人经案外人同意，书面申请增加其为仲裁当事人，或者案外人经过双方当事人同意后书面申请作为仲裁当事人，视为形成新的仲裁协议，应当允许该案外人参与仲裁。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或者案外人可以向本会或者仲裁庭书面申请追加当事人：

1. 根据表面证据判断，被追加的当事人受案涉仲裁协议的约束；

2. 包括被追加当事人在内的各方当事人均同意被追加

的当事人加入该仲裁程序。

（三）是否接受追加当事人的申请，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作出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决定。在决定是否接受追加当事人的申请时，应当听取各方当事人意见并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

（四）本会作出决定接受追加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视为针对该被追加当事人的仲裁程序开始之日。

（五）被追加当事人加入仲裁程序的，视为同意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合法有效并受其约束，但不影响该被追加当事人根据本规则规定申请仲裁员回避和依据本规则规定申请仲裁保全的权利。

（六）被追加为当事人的，提交答辩、申请反请求等事项参照本规则相关规定。被追加当事人提交答辩及反请求的期限自收到追加当事人仲裁通知书之日起算。

## **第二十八条 仲裁保全**

（一）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申请保全的，本会应当在申请人提交齐全材料后3日内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二）因情况紧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

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

（三）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依法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 **第二十九条 仲裁代理人**

（一）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

（二）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的，应当向本会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事项和权限。

（三）当事人的代理人一般不超过两名。代理人人数为两名以上的，应当向仲裁庭确定一名代理人作为主要发言人。

（四）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变更或者代理关系解除的，当事人应当书面通知本会或者仲裁庭。未书面通知的，原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对当事人继续有效。

（五）仲裁庭组成后，当事人变更或者新增的代理人与仲裁庭成员存在利益冲突的，仲裁庭可以综合各方当事人的意见、案件审理进展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排除当事人变更或者新增的代理人参与仲裁程序。

（六）当事人、代理人复制、查阅案卷材料，应当遵守本会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向外界透露。

## **第四章 仲裁庭**

### **第三十条 仲裁员名册**

本会设有仲裁员名册，当事人应从本会提供的仲裁员名

册中选定仲裁员。

### 第三十一条 仲裁庭的组成

（一）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成，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二）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当事人约定第三名仲裁员由其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的，从其约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三）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共同选定仲裁员，也可以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四）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五）当事人一方为二人以上的，应当共同选定或者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六）当事人选定的仲裁员居住在吉安市以外地区的，应当承担仲裁员因审理案件所发生的差旅费。如果未在本会规定的期限内预交差旅费，视为未选定仲裁员。本会主任可以指定仲裁员。

（七）仲裁员拒绝接受当事人的选定或者因疾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正常履行仲裁员职责的原因不能参加案件审理

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重新选定仲裁员通知之日起5日内重新选定仲裁员。逾期未选定的，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 **第三十二条 仲裁庭组成通知**

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本会将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和组成人员书面通知当事人。仲裁秘书在组庭后应当及时将案卷材料移交仲裁庭。

### **第三十三条 仲裁员信息披露**

（一）被选定或者被指定的仲裁员应当签署披露声明书，承诺独立、公正仲裁，并主动书面披露其知悉的可能引起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二）仲裁员认为披露的情形足以构成应当回避的事由，应当在书面披露的同时声明回避。

（三）仲裁员在签署声明书后出现新的可能引起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的，应当及时主动向本会书面披露。

（四）仲裁员提交的书面披露情况，由本会书面通知当事人。

###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回避**

（一）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1. 是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

裁；

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二）本条第（一）款第3项中的“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包括下列情形：

1.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咨询与被咨询、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或者担任本案当事人、代理人的代理人或者顾问的，但至组庭之日有关关系已经结束超过二年的除外；

2. 对本案事先提供过咨询并提出过实质性指导建议（当事人曾向本会寻求一般法律咨询、了解仲裁程序，仲裁员只是答疑释法的除外）；

3. 对本案所涉争议向当事人推荐、介绍过代理人；

4. 仲裁员或者其所在单位与案件有关联或者与当事人有业务来往；

5. 担任过本案或者与本案有关联案件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辩护人、代理人；

6. 审理期间或者仲裁庭组成之日前两年内与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在同一单位工作（被同一仲裁机构聘用不视为在同一个单位工作）；

7. 在本会正在审理的其他案件中，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同为仲裁员；

8. 在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担任仲裁员的案件中，本案仲裁员为该案当事人、代理人，但至组庭之日案件已经审结超过二年的除外；

9.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情形。

### **第三十五条 仲裁员更换**

（一）仲裁员因死亡、除名或者健康原因不能从事仲裁工作，或者主动退出案件审理并经本会同意，或者本会主任决定其回避，或者双方当事人一致要求其退出案件审理的，应当更换。

（二）本会认为仲裁员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职责或者没有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时，也可以主动更换。

（三）本会根据上述第（二）款作出决定前，应当给予双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全体成员提出书面意见的机会。

（四）被更换的仲裁员由当事人选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重新选定；由本会主任指定的，主任另行指定，并在5日内将重新指定仲裁员的通知发送当事人；仲裁员是否更换，由本会主任决定；本会主任担任仲裁员的更换，由本会其他组成人员集体决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全部或部分重新进行，是否必要，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全部或部分重新进行。

### **第三十六条 缺员仲裁**

除适用一人仲裁庭外，最后一次庭审结束后，首席仲裁员以外的一名仲裁员因出现本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而不能继续履职的，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并经本会主任同意后，其他两名仲裁员可以决定继续仲裁程序，并依法

作出结案文书。

## 第五章 证 据

### 第三十七条 证据种类

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等。

### 第三十八条 证明责任

（一）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二）当事人应当在收到受理通知书或者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举证。逾期举证的，是否接受，由本会或者仲裁庭决定。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延长举证期限，是否延长，由本会或者仲裁庭决定。

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逾期提交的证据材料，由仲裁庭决定是否接受和组织质证。

（四）当事人提出反请求的举证，适用本条上述规定。

（五）本仲裁规则对举证期限另外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十九条 证明责任免除

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下列事实：

1. 自然规律及定理、定律；
2. 对方当事人自认的事实；

3. 众所周知的事实；
  4. 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5. 已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事实；
  6. 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 前款 2、3、4、5、6 项，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或者足以推翻的除外。

#### **第四十条 证据提交**

（一）书证和物证应当是原件。提供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件、节录本、副本、照片等，但应当注明出处并与原件内容一致。当事人未提供原件，对方对复制件、节录本、副本、照片等真实性没有异议的，视为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

（二）提供外文书证的，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经公证的中文译本。

（三）当事人应当对提交的证据材料编制证据目录清单，并对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标注页码，同时注明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摘要，签名盖章并注明提交日期。

#### **第四十一条 证据收集**

（一）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必要时，可以请求有关方面依法予以协助。仲裁庭调查收集证据时，可以通知各方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不影响仲裁庭调查收集证据。

（二）当事人调查收集证据确有困难，可以委托律师向

仲裁庭提出书面申请，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为其代理律师出具协助调查函。代理律师可以持协助调查函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收集证据。

（三）当事人可以对仲裁庭或者代理律师持协助调查函收集的证据进行质证。

#### **第四十二条 证人出庭作证**

（一）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是否同意，由仲裁庭决定。书面申请应当包括证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及拟证明事项等内容，并附证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证人出庭作证，仲裁庭及当事人可以就相关事项向证人提问，证人应当如实作出回答。证人作虚假陈述的，仲裁庭有权对其全部证言不予采信，证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四十三条 鉴定**

（一）鉴定是指由专门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就特定的专门性问题或者事项，通过审计、评估、检验等技术手段，进行鉴别、评价、判断。

（二）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仲裁庭申请鉴定。申请进行鉴定的事项与待证事实无关联或者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的，仲裁庭可以不予同意。当事人申请鉴定且经仲裁庭同意，或者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但仲裁庭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通知双方当事人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选定意见的，由仲裁

庭指定。

（三）鉴定费用由申请鉴定的一方当事人预交。双方当事人同时申请鉴定的，鉴定费用各预交一半。不预交的，仲裁庭有权决定不进行相关鉴定。

（四）仲裁庭同意委托鉴定的，当事人应予配合。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而且当事人也有义务向鉴定人提供或出示鉴定所需的任何文件、资料、财产和其他物品。当事人与鉴定人之间就鉴定所需的文件、资料、财产或其他物品是否与案件有关存在争议的，由仲裁庭作出决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鉴定所需的材料或拒绝配合鉴定而导致鉴定无法进行或影响鉴定意见作出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于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五）鉴定意见的副本，应当在开庭前送达双方当事人。当事人可以对鉴定意见提出书面质证意见。

（六）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经仲裁庭通知，鉴定人应当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 **第四十四条 勘验**

（一）案件审理过程中，仲裁庭认为需要对物证和现场进行勘验的，可以组织勘验。仲裁庭组织勘验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未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

（二）仲裁庭或勘验机构应当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员、当事人及其他参与人员签名。

#### **第四十五条 专家咨询**

（一）本会或者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可以就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提请专家咨询委员会或者有关专业委员会出具咨询意见。

（二）仲裁庭应当在审慎、充分地参考有关咨询意见后，独立、公平、负责地作出决定、裁决。

#### **第四十六条 证据保全**

（一）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

（二）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由本会依照法律规定将当事人的申请书及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及时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三）因情况紧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

#### **第四十七条 证据交换与质证**

（一）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二）开庭审理的案件，在庭审前已经交换的证据应当在庭审调查中出示，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当事人应当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进行质证，并针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说明和辩论。

（三）案件证据较多且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仲裁庭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仲裁秘书在庭审前组织当事人进行质证。经

过庭前质证的证据，当事人可以不再出示和质证，但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除外。

（四）当事人当庭提交的证据，对方当事人难以当庭提出质证意见而提出开庭后提交书面质证意见的，仲裁庭可以给予对方当事人合理的质证时间，并允许其提交反驳证据，也可以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庭审结束后提交的证据材料，仲裁庭决定接受但不再开庭的，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五）书面审理的案件，书面质证。

（六）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质证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查看、核对证据原件。

#### **第四十八条 补充证据**

（一）裁决作出前，对可能严重影响案件裁决结果的重大事实，仲裁庭根据审理需要可以要求当事人限期补充证据。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应当按照要求的期限提供补充证据。

（二）当事人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补充证据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仲裁庭根据已有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并作出裁决。当事人逾期提交的补充证据，仲裁庭一般不予接受。

#### **第四十九条 证据认定**

（一）仲裁庭应当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司法解释，结合商业惯例和交易习惯，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等，对证据进行综合认定。

（二）一方当事人对对方当事人陈述的对己方不利的事实，既未表示承认也未否认，经仲裁庭充分说明并询问后，仍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

（三）当事人在仲裁申请书、答辩书、陈述以及其他书面意见中承认的对己方不利的事实和证据，视为自认，仲裁庭予以确认。但当事人反悔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四）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且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

## 第六章 审 理

### 第五十条 审理方式

（一）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有关证据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二）仲裁庭可以采取现场出席、通过信息网络在线或两者结合的方式开庭。仲裁庭有权简化开庭模式或者根据当事人约定方式进行审理。

（三）在审理过程中，仲裁庭发现书面审理方式、简化的庭审模式不利于争议解决，或者当事人提出申请，仲裁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转变审理方式或者切换庭审模式。转变审理方式、切换庭审模式前，当事人已经作出的陈述、发表的意见仍然有效。

（四）无论采取何种审理方式，仲裁庭均应当公平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双方当事人陈述和辩论的合理机会。

### **第五十一条 开庭地点**

（一）开庭审理在本会（含分支机构）所在地进行。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当事人共同要求并经本会同意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采用通过信息网络在线庭审、在线异步庭审、问题清单式庭审的，视为在本会（含分支机构）开庭审理。

### **第五十二条 合并审理**

（一）仲裁庭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案件，可以合并审理：

1. 案件标的为同一种类或者有关联；
2. 仲裁庭组成相同；
3. 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并征得其他当事人同意或者由仲裁庭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

（二）合并审理的案件，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决定合并审理的具体程序。

### **第五十三条 开庭通知**

（一）仲裁庭应当在开庭3日前将开庭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仲裁庭同意，可以提前开庭。

（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请求延期开庭的，应当在开庭2日前提出；是否同意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三）再次开庭日期或者决定延期开庭的开庭日期的通知，不受3日期限限制。

### **第五十四条 身份确认**

（一）开庭审理时，仲裁庭应当查明当事人、代理人和

其他仲裁参与人是否到庭并确认其身份，相关人员应当出示有关身份证明并配合身份确认。仲裁庭可以委托仲裁秘书进行身份确认。

（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使用在线平台参加仲裁的，应当通过在线完成身份确认。当事人、代理人在线作出的行为，视为本人的行为。但因在线平台技术原因导致系统错误，或者本人能够证明系他人冒充在线仲裁的除外。

###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缺席**

（一）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但不影响仲裁庭对被申请人的反请求进行缺席审理。

（二）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缺席裁决。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视为撤回反请求。

### **第五十六条 庭审调查**

庭审调查包括：

1. 当事人陈述仲裁请求、反请求以及事实和理由，另一方当事人进行答辩；
2. 当事人出示证据，并相互质证，仲裁庭核实证据；
3. 仲裁庭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案情；
4. 在仲裁庭主持下当事人可以相互发问；
5.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调查的其他方面。

### **第五十七条 辩论和最后陈述**

（一）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在仲裁庭主持下有权进行辩

论。

(二) 辩论终结后, 仲裁庭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最后陈述。

### **第五十八条 庭审记录**

(一) 仲裁庭开庭审理案件, 应当制作庭审笔录。根据当事人或者仲裁庭的要求, 调解过程可以不记入庭审笔录。

(二) 庭审笔录由仲裁员、仲裁秘书、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三) 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庭审笔录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 可以向仲裁庭申请补正; 仲裁庭不予补正的, 应当在庭审笔录中记录该申请。

(四) 当事人或者其他仲裁参与人拒绝在庭审笔录中签名或者盖章的, 应当将该情况记录在庭审笔录中, 并由仲裁员、仲裁秘书签名。

(五) 通过信息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开庭的庭审记录, 当事人或者其他仲裁参与人可以通过线上确认或者补正; 通过本会争议在线解决平台进行审理的, 庭审笔录、有关记录无须签名或者盖章。

### **第五十九条 庭审纪律**

(一) 本会根据仲裁法和本规则的规定制定庭审纪律。

(二)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参与现场开庭、线上开庭应当遵守庭审纪律。

(三)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违反庭审纪律、扰乱庭审秩序、损害其他当事人程序性权利, 或者以书面方式进行辱骂、人身攻击, 仲裁员可以采取警告、训诫、休庭等方式进行处理。

对严重干扰仲裁活动导致仲裁程序无法正常进行的，仲裁庭对申请人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对被申请人可以进行缺席审理。

（四）本会可以对干扰仲裁活动的情况向当事人及代理人所在单位、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等组织提出建议函。

### **第六十条 虚假仲裁的防范**

（一）仲裁庭发现当事人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申请仲裁或者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仲裁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驳回其仲裁请求，并立即向本会报告，将有关情况予以记载附卷。

（二）本会或者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作出声明，保证达成的调解（和解）协议、相关交易的合法性与真实性，承诺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仲裁庭对调解（和解）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合理怀疑，或者认为根据调解（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调解书或者裁决书有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要求当事人进行说明；当事人的说明无法消除仲裁庭合理怀疑的，仲裁庭可以拒绝根据调解（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调解书或者裁决书。

###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和解**

（一）案件受理前，当事人自行就争议事项达成和解协议并请求本会依据双方和解协议出具仲裁调解书或者裁决书予以确认的，由本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进行审理。当事人对仲裁庭的组成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或者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三) 仲裁庭有权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进行审查。

(四) 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达成和解的，视为在仲裁庭主持下达成的调解。

## **第六十二条 仲裁庭调解**

(一)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按照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

(二)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调解协议的内容超出仲裁请求的范围或者仲裁协议约定的范围，视为当事人对仲裁请求范围或仲裁协议约定范围的变更、承认，但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四)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本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即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五) 调解书出现了文字、计算错误或者其他错误，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也有权在签收调解书之日起 30 日内要求补正。调解书的补正为调解书的组成部分，经送达当事人后生效。

（六）调解不成的，仲裁庭应当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及时作出裁决。但是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其后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和其他任何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或仲裁庭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或者建议作为其请求、反请求、答辩的依据。

### **第六十三条 仲裁中止与恢复**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中止：

1. 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参加仲裁；
2. 一方当事人丧失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
3.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继受人；
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仲裁；
5. 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
6.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仲裁管辖权异议；
7. 其他应当中止仲裁的情形。

（二）中止仲裁的原因消除后，恢复仲裁。中止和恢复仲裁的决定，应当通知当事人。

### **第六十四条 仲裁终结**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终结：

1. 申请人死亡或者终止，没有继受人或者继受人放弃仲裁权利；
2. 被申请人死亡或者终止，没有遗产或者财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继受人；

3. 人民法院裁定仲裁协议无效或者本会无管辖权；
4. 其他应当终结仲裁的情形。

(二) 仲裁终结应当制作决定书并通知当事人。

## **第七章 决定与裁决**

### **第六十五条 决定**

(一)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本会或者仲裁庭有权就仲裁协议、程序等事项作出决定。

(二) 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决定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决定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经当事人一致同意或者其他仲裁员授权，首席仲裁员可以就程序事项作出决定。

(三) 决定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会或者仲裁庭可以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作出决定。

### **第六十六条 裁决的作出**

(一) 仲裁庭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作出裁决。

(二)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三) 仲裁庭应当自组成之日起4个月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仲裁庭提请本会主任批准。

(四) 上述期间不包括仲裁中止期间、当事人要求延期

送达或者延期开庭期间、鉴定期间、共同申请和解或者调解期间、专家咨询期间。

### **第六十七条 先行裁决**

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先行裁决为最终裁决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第六十八条 费用承担**

（一）仲裁庭有权裁决各方当事人应承担的仲裁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检测费、审计费。

（二）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的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各方责任大小确定各自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

（三）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裁决败诉方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仲裁庭在确定上述费用时，应考虑案件的裁决结果、争议金额、复杂程度、实际工作量等因素。

### **第六十九条 裁决书**

（一）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

（二）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

（三）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本会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仲裁员签名

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效力。

（四）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第七十条 裁决的效力和履行**

（一）裁决书作出后，当事人应当按照裁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履行裁决。未确定履行期限的，应当立即履行。

（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三）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台湾地区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相关安排和有关规定，向当地法院申请认可与执行。

（四）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当事人可以按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或者我国缔结、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

### **第七十一条 裁决书初稿的核阅**

（一）仲裁庭在签发裁决书前，应当将裁决书初稿提交本会核阅，本会可以提出形式规范性的修改建议，也可以提示仲裁庭注意实体问题。

（二）本会就核阅发现有关实体问题提示仲裁庭注意的，仲裁庭应当审慎、充分地考虑本会意见，并独立、公平、负责地作出裁决书。

### **第七十二条 裁决书补正**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

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

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裁决书的补正为裁决书的组成部分，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第七十三条 重新仲裁**

（一）人民法院根据仲裁法的规定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的，案件由原仲裁庭审理。原仲裁庭组成人员存在本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情形的，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更换仲裁员。

（二）重新仲裁的审理范围和具体程序，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决定。

（三）重新仲裁的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履行重新仲裁的裁决书。

## **第八章 简易程序**

### **第七十四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一）争议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但当事人约定适用普通程序或案情疑难、复杂，本会认为应当适用普通程序的除外；

（二）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当事人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的；

（三）已经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当事人变更仲裁请求后的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或者被申请人反请求后的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简易程序不变；双方一致要求或者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变更普通程序的，变更为普

通程序。一方当事人申请变更为普通程序的，是否同意，由本会主任决定；

（四）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争议金额不明确的，由本会根据案件复杂程度、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是否适用简易程序。

### **第七十五条 仲裁庭的组成**

（一）适用简易程序的仲裁案件，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

（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7日内共同选定或者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逾期未共同选定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 **第七十六条 程序转换**

（一）简易程序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当事人一致同意或者本会、仲裁庭认为必要，可以决定变更为普通程序审理，并向当事人发送程序转换通知。

（二）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程序变更通知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则的规定选定仲裁员。原简易程序独任仲裁员原则上是新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新仲裁庭组成前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应重新进行，由新仲裁庭决定。

### **第七十七条 答辩和反请求**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本会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明文件；提出反请求的，也应当在此期限内提交反请求申请书和有关证明文件。

## **第七十八条 审理方式**

（一）开庭审理的案件，仲裁庭可以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审理案件，庭审调查、质证、辩论和调解可以交叉进行。

（二）争议金额较小、事实较清晰、法律关系较简单的案件，鼓励当事人、仲裁庭在简易程序中优先选择信息网络在线庭审或者进行书面审理。

（三）开庭日期的通知，不受普通程序3日期限限制。

## **第七十九条 作出裁决的期限**

仲裁庭应当自组成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仲裁庭提请本会主任批准。

## **第八十条 其他规定**

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各章的规定。

# **第九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 **第八十一条 适用范围**

（一）涉外经济贸易、运输、海事纠纷以及其他涉外纠纷的仲裁，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适用本章规定。

（二）涉港、澳、台案件的仲裁，参照适用本章规定。

（三）当事人对案件是否具有涉外或涉港、澳、台因素有争议的，由仲裁庭决定。

## **第八十二条 证据保全**

涉外仲裁的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本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 **第八十三条 开庭记录**

涉外仲裁的仲裁庭可以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或者作出

笔录要点，笔录要点可以由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者签名或者盖章。

#### **第八十四条 答辩及材料**

（一）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书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会提交书面答辩书，同时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被申请人注册登记、国籍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与答辩书相关的证据材料；
3. 支持其意见的证明文件。

（二）被申请人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 **第八十五条 反请求**

（一）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书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会提交反请求申请书。

（二）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反请求通知书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会提交反请求答辩书；未提交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 **第八十六条 仲裁庭组成**

双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45 日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与选定仲裁员。

#### **第八十七条 开庭时间**

仲裁案件首次开庭，应当在开庭 20 日前将开庭通知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请求延期开庭的，应当在开庭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 **第八十八条 审理期限**

仲裁庭应当自组成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仲裁庭提请本会主任批准。

### **第八十九条 仲裁协议认定**

涉外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本会应当根据当事人协议约定的法律对仲裁协议效力作出决定；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但约定了仲裁地的，适用仲裁地法律；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也没有约定仲裁地或者仲裁地约定不明的，适用中国法律。

### **第九十条 法律适用**

（一）当事人约定了选择适用的法律的，无论是否与争议涉及的法律关系有实际联系，仲裁庭均应当适用当事人约定选择适用的法律作出裁决。

（二）当事人约定选择适用的法律，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但不包括法律适用法。

（三）当事人约定选择适用的法律无法查明、对争议涉及的法律关系没有规定，或者适用当事人约定选择适用的法律将损害仲裁地的公共利益、与仲裁地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仲裁庭应当适用仲裁地的法律作出裁决。

（四）当事人没有约定选择适用的法律，或者无法查明当事人约定了选择适用的法律，仲裁庭可以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应当适用的法律，或者根据仲裁地的法律适用法确定应当适用的法律。

### **第九十一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符合本规则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案件，本章规定的答辩期

间、反请求期间、仲裁庭组成期间均变更为 20 天。

### **第九十二条 其他规定**

(一) 当事人的所有仲裁相关材料均需要提供中文译本，对译本有争议的，由仲裁庭决定处理。

(二) 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各章的规定。

## **第十章 期间与送达**

### **第九十三条 期间的计算**

(一) 期间包括法律、本规则规定期间和指定期间。

(二) 本规则所称的“内”、“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前”，不包括本数。

(三) 期间以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仲裁文书在期满前交邮、交发的，视为期间内。

(五)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 10 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本会或者仲裁庭决定。

### **第九十四条 送达方式**

(一) 有关仲裁的文书、通知、材料等(以下简称仲裁文件)可以当面送达或者以邮寄、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以及本会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当事人对送达方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 当面送达仲裁文书的，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或

者其仲裁代理人、指定的代收人。

（三）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由其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的工作人员或者指定的代收人签收；上述人员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仲裁文书的可以留置送达，并可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四）当事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到达本会，但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视为送达。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并签名。

（五）当事人申请仲裁或者提交答辩书时应当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向本会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仲裁文书、材料、通知邮寄至该地址，即为送达。因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者故意提供不实地址导致的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六）受送达人未确认地址，以案涉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的。仲裁文书邮寄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

（七）当事人未向本会确认自己的送达地址，合同也未约定送达地址，但存在下列地址的，邮寄至该地址：

1. 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地址；
2. 对方当事人提供的其他地址；
3. 自然人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实际居住地、合法身份证明上载明的地址；
4.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登记、备案的最新住所地、

注册地、办公地点、营业地点；

5. 仲裁申请书载明的地址；

6. 外籍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合法设立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业务机构；

7. 当事人为外国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联系地址。

经合理查询仍不能找到本款第 3、第 4 项规定的受送达人地址，而以邮寄、专递或者能够提供投递记录的其他方式送达给受送达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住所地、营业地点、注册地、居住地、户籍地址、合法身份证明上载明的地址、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者其他通讯地址，视为送达。

（八）仲裁文书在第一次邮寄当事人签收的，在此后的程序中邮寄同一地址无人签收的，视为送达。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或要求退回仲裁文书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九）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本会可以优先采取电子方式送达仲裁文件。以通过电子方式送达，当事人提出需要纸质仲裁文件的，本会应予以提供。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当事人书面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并提供了其他送达方式、送达地址、受送达人的，可以不通过电子送达方式送达。

（十）本会对应电子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能证明到达其系统的日期与本会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到达日期为准。

## 第十一章 附 则

### 第九十五条 语言

（一）本会仲裁案件，中文为正式语言文字。当事人另有约定并经本会同意的，从其约定。

（二）仲裁程序中需要语言翻译的，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确定人选；需要本会提供翻译人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第九十六条 时效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第九十七条 仲裁收费

仲裁费用按照本会制定收费标准收取。

### 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与其他规范的关系

（一）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国际惯例冲突时，以相关法律法规、国际惯例为准。

（二）本会根据需要可以制定专门规则，专门规则与本规则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规则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本会或仲裁庭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按照公平、合理、及时解决纠纷的原则处理。

### 第九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与施行

（一）本规则由本会负责解释。

（二）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则施行前受理的案件，适用受理时本会施行的仲裁规则，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